



年度 報告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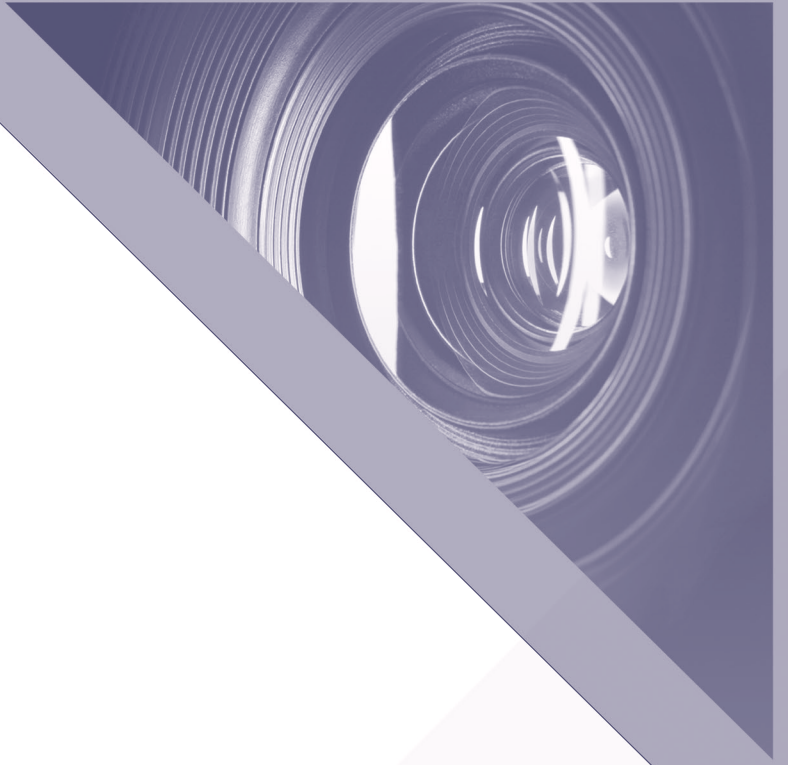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38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概要



2025
年度報告

財務摘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8,918	296,408	(2.5%)
銷售成本	(228,944)	(237,208)	(3.5%)
毛利	59,974	59,200	1.3%
毛利率(%)	20.8%	20.0%	0.8個百分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8,001)	(67,450)	(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9,144)	(100.0%)
年內虧損	(48,001)	(86,594)	(44.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159)	(65,996)	(40.7%)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8,842)	(20,598)	(57.1%)
	(48,001)	(86,594)	(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3.9)港仙	(6.5)港仙	(40.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劉國飛先生(於2025年5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劉偉樑先生

盧韻雯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黃偉明先生

劉偉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鄧榮芳先生

劉偉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主席)

盧韻雯女士

劉偉樑先生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楊霽宜女士

公司秘書

楊霽宜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沙二社區

安托山高科技工業園

8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3樓B1室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882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 閣下一直以來對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天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支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28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減少約2.5%。2025年，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家用監控攝像機及嬰兒監視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美國高關稅影響，本集團的收入與2024年持平。透過過去一年積極實施的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8.0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減少44.6%。

本集團預期，未來的消費電子產品將日益整合人工智慧(「AI」)演算法，以提供更強大的智慧功能，並引領產業朝向訂購為主的商業模式發展。目前，本集團正加速邊緣演算法的研發，目標是在2026年下半年推出更多具備AI功能的產品。透過該等舉措，本集團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基於訂購的經常性收入。

在維持現有產品與服務的同時，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2025年，受消費者習慣轉變的驅動，我們觀察到中國超市內的即時零售配送領域呈現快速成長。於下半年，本集團完成可轉換債券融資，並購置了一批電動配送車輛(「**電動配送車輛**」)、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充電設備。該業務於11月正式投入運作，為國內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此新業務目前尚處於初期階段，尚需進一步擴展。

近期的AI熱潮帶動了極度旺盛的需求，導致各類晶片及貴金屬的需求呈現爆炸性增長，進而大幅推升整體價格。此外，地緣政治因素亦影響了晶片、貴金屬及石油的物流成本與供應穩定性。各類晶片(尤其是記憶體晶片)及金屬材料價格的持續上漲，已對本集團的成本及供應鏈造成壓力。我們將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並尋求替代解決方案，以盡量減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針對其相機、耳機產品及相關配件，積極實施以下措施：

- **整合AI演算法**，尤其是邊緣運算，以提升產品功能與使用者體驗。
- **拓展至更多B2B市場**，主要聚焦於：
 - (i) 專為商用運輸及配送車隊設計的行車記錄器與資料儲存解決方案。
 - (ii) 大型超市員工佩戴的穿戴式攝影機。
- **加速開發具獨特性質的ODM產品**。
- 除了影像產品外，為我們的越南工廠**爭取更多**物聯網及耳機類別的**製造訂單**。

本集團預期上述措施將有助提升收入，並盡快實現業務轉虧為盈。

2026年，地緣政治與人工智能所帶動的全球性變革，將成為我們業務面臨的主要挑戰。面對瞬息萬變且充滿不確定性的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與技術的變動，積極開發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與產品，以提升財務表現。

特此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特此向所有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去數年做出的貢獻。我們相信，通過大家的努力協作，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邁向成功。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相機產品、耳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此外，本集團亦為中國的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1. 製造相機產品、耳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相機產品、耳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錄得收入約288.6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約296.4百萬港元減少約2.6%。儘管本集團全面推行成本削減措施，但受客戶訂單不足影響，製造業務錄得虧損約40.8百萬港元。與2024財政年度的虧損約67.5百萬港元相比，此虧損幅度減少了39.5%。過去一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美國關稅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在競爭激烈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中，本集團正致力開發更多ODM產品並拓展B2B(企業對企業)業務，期望盡快恢復盈利。

家用監控攝像機：主要產品包括智能門鈴、網路監視器及嬰兒監視器。

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197.1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增長約16.9%。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ODM產品訂單增加。過去一年，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眾多知名品牌已採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硬體，同時透過每月訂購模式創造利潤的策略。本集團預期，未來的消費電子產品將整合更多AI演算法，並提供更智能的功能。業界的商業模式將以收取訂購月費為主導。繼去年針對特定產品試行月費訂購服務後，本集團於2025年的相關收入約為3.0百萬港元。目前，本集團正加速研發邊緣演算法，目標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更多具備AI功能的產品，以進一步提升訂購收入。

數碼影像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穿戴式攝影機、行車記錄器及視訊會議攝影機。

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50.0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下降43.2%。此下降主因是主要客戶未推出新產品，部分客戶甚至退出市場。在穿戴式攝影機方面，本集團主要為執法及證據蒐集提供警用穿戴式攝影機。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商業渠道，例如為大型超市員工及體育賽事裁判提供穿戴式攝影機。至於行車記錄器，本集團主要供應予商業車隊，用於路線監控、數據記錄、駕駛行為分析及事故鑑識等用途。

耳機產品：近年來，本集團位於越南的工廠因訂單量不足而蒙受重大虧損。由於該工廠目前缺乏研發能力，僅能承接OEM項目以收取加工費。2025年，越南工廠開始承接耳機加工訂單，產生約22.5百萬港元的加工費收入。預計越南工廠將於2026年主要專注於耳機加工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為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受中國不斷演變的消費環境驅動，本集團察覺到中國連鎖超市和大賣場（「商超」）的即時零售配送行業具備增長潛力。於2024年12月，本集團決定於中國開展與商超的智慧全鏈數據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相關的新業務板塊。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多家頂流互聯網線上商超及擁有線上平台的大型實體商超（「配送平台」）進行洽談，該等平台將其在中國特定地區的部分即時零售配送業務分配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為商超及配送騎手（「配送騎手」）提供一站式綜合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當中包括專用電動配送車輛（「配送電動車」）、新能源電池、新能源充電設備及相應的智能管理軟件。

於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了一批配送電動車及配件（包括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充電設備）以組建配送車隊，從而提升服務能力，並履行其使用環保車輛的承諾。該項服務隨後於中國特定地區展開。

2025年，該新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72,000港元。由於此業務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其市場影響力並提升營運效率。

有關此新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

展望

1. 製造相機產品、耳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隨著AI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正將邊緣演算法整合至其相機產品中，將其轉變為具備即時感知與分析能力的智慧型裝置。結合基於雲端的大型語言模型(LLMs)，這些升級將拓展產品的功能與商業價值。本集團目前正加速相關邊緣演算法的研發，以推出迭代式智能產品。此外，2026年，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育B2B渠道，並擴大於日本市場的業務佈局。

近期AI熱潮引發了前所未有的需求，導致各類半導體及貴金屬的消耗量激增，進而大幅推高整體採購成本。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也影響了晶片、貴金屬及石油的物流成本與供應穩定性。近期，各類晶片（尤其是記憶體晶片）及金屬原料價格的急遽上漲，已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與供應鏈造成壓力。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商討價格調整、替代採購方案及策略性庫存緩衝措施，以盡量減輕對營運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家用監控攝像機產品：透過整合AI演算法，我們的裝置已從被動的記錄工具，進化為具備自主感測、分析與回應能力的主動式智慧產品，大幅提升了其價值主張。除了基本的人物、車輛或動物辨識，以及過濾冗餘警報(例如樹葉搖曳)之外，這些產品現在還提供高價值的功能。該等功能包括：家人到訪的主動通知、陌生人警報、包裹配送／取件追蹤、嬰兒哭聲與睡眠質素監測、長者跌倒偵測，以及火災警報。此外，本集團還能提供個人化的智能服務與全面的分析報告。我們預期此類產品將於2026年前全面實現AI啟動，其商業模式亦將日益轉向具競爭力的硬件定價，並結合以訂購為本的經常性收入。

數碼影像產品：除了為執法機關供應穿戴式攝影機外，本集團將於2026年開始向大型零售連鎖店員工供應相關產品，預計今年該分部的收入將有所增長。關於行車記錄器，我們已成功取得一項項目，將為一家知名美國電商平台的配送車隊提供後視行車記錄器及行車記錄器。量產與出貨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本集團將憑藉此經驗，進一步開拓該領域的B2B商機。

耳機產品：2025年，本集團位於越南的工廠承接了多項以加工費形式進行的耳機OEM訂單。我們預期2026年的訂單量將顯著增加，目標是使越南工廠實現業務轉虧為盈。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適合在越南工廠生產的物聯網(IoT)項目。

2. 為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各地發展此業務板塊，並著重於優化其利用率。近年來，在消費者對便利性需求的帶動下，中國即時配送行業穩步擴張，但挑戰依然存在，市場競爭仍非常激烈。隨著行業格局不斷演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擴張策略並採購額外的配送電動車，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認為，為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是一個具有穩定增長機遇的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環境，在審慎擴張業務的同時，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旗下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i)家用監控攝像機；(ii)數碼影像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所涉及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及模具費)。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上述產品的銷售，以及耳機產品的製造服務收入，以及向商超提供的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明細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24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變動
製造業務					
銷售產品					
家用監控攝像機	197,117	68.2%	168,679	56.9%	16.9%
數碼影像產品	49,962	17.3%	87,901	29.7%	(43.2%)
其他產品	19,075	6.6%	39,004	13.1%	(51.1%)
	266,154	92.1%	295,584	99.7%	(10.0%)
耳機產品製造服務收入	22,492	7.8%	824	0.3%	2,629.6%
	288,646	99.9%	296,408	100%	(2.6%)
向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收入	272	0.1%	–	0%	無
總計	288,918	100.0%	296,408	100.0%	(2.5%)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8.9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296.4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減少約2.5%。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年內數碼影像產品的銷量下降約43.2%，加上其他產品的銷售比例持續下滑，兩者共同導致相機模組產品的綜合平均單位銷量較2024財政年度下降約10.0%；及(ii)上述產品銷售下滑主要歸因於整體市場環境轉弱及客戶需求持續疲軟，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全面成本削減措施，但2025財政年度客戶訂單仍顯不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向歐盟及美國客戶銷售其相機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歐盟	122,392	137,615
美利堅合眾國	55,198	80,113
中國內地	17,058	37,358
香港	26,861	9,517
澳洲	54,572	22,223
其他國家／地區	12,837	9,582
	288,918	296,40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本集團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工成本；(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及(iv)即時配送服務系統費及平台費。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28.9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237.2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減少約3.5%，佔2025財政年度營業額約79.2%(2024財政年度：約80.0%)。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商品的出貨量減少，進而導致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相應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0.0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59.2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上升約1.3%。毛利率由2024財政年度約20.0%上升至2025財政年度約20.8%。上升主要由於耳機產品製造服務的毛利顯著增加約21.7百萬港元，直接使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提升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增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及增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益；(ii)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的發票至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i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地方政府授出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益。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或虧損大幅減少，轉為約1.6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此主要歸因於匯兌增益減少約8.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2025財政年度內，其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以美元計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換算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iii)營銷、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4.6%至約18.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0.2%，以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及(iv)業務招待費。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溫和減少約12.1%至約41.4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47.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於2025財政年度的薪金及福利減少約4.2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9.2%。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本集團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23.0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約30.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4.3%。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研發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減少約5.0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減值虧損為約6.4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8.5%。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收入從2021財政年度的約715.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288.9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持續錄得淨虧損。鑒於此過往表現，管理層已採用一套更為審慎的財務預測。即使在保守的預測下，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仍低於其賬面值，導致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ii)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iii)罰款。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約9.5百萬港元減至約8.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包括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約2.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2024財政年度：約18.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至約7.8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210.6%。增加乃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9%；(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0.9%；及(iii)2025財政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淨額約4.5百萬港元。

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8.0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86.6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8.8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20.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作為其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該等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選綜合現金流量：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24)	8,9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509)	(1,1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250	(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517	6,25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0	35,3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11	(3,15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78	38,450

2025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約48.0百萬港元；(ii)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少約10.8百萬港元；(iii)存貨結餘減少約1.6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1.4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

2025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付款約21.0百萬港元。於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為商超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而訂購了一批電動配送車輛、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充電設備，總金額約為12.1百萬港元。此外，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新機械與其他設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2025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淨額約1.7百萬港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減少約10.9百萬港元；(iii)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所得款項淨增加額約為15.6百萬港元；及(iv)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44.9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融資為約108.3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54.9百萬港元)，其中約27.4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25.8百萬港元)於2025財政年度末已動用。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以質押人壽保險單、已抵押銀行存款、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至5.3%(於2024年12月31日：3.0%至6.6%)。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該銀行會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在相關銀行結算後，本集團對供應商的債務即依法廢止。本集團隨後於該銀行結清款項後173至180天內向該銀行結清款項，年利率介於1.8%至1.9%之間。此等安排已延長付款期限，付款期限可能超過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5,276,000港元(2024年：17,66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該等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該等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的有形淨資產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無論如何，倘若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替代資金來源，足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該筆5,276,000港元(2024年：3,30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

借款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相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75.1%及約499.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i)2025財政年度可換股債券增加約41.0百萬港元；(ii)2025財政年度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1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7.0%；及(iii)2025財政年度租賃負債增加約1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8.1%。

資本開支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24.9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本集團約89.3% (2024財政年度：80.2%)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29.4% (2024財政年度：29.5%)的成本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於2025財政年度，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2024財政年度：無)。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投資進行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財政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財政政策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財政政策擁有任何投資。

本集團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更新)，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本集團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本集團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亦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並無違責記錄；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兌換為現金。該等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未付餘額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理財產品總和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概無單一投資可超過投資總額的35%。

本集團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所持投資有關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28名(2024年12月31日：764名)僱員。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47.3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約66.4百萬港元)，當中，沒有(2024財政年度：沒有)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開支。本集團全體僱員獲發固定薪酬及按季度表現評估釐定的花紅。本集團力求向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遵守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務表現，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各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所持重大投資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0.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5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財政年度：無)。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2.7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57.5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81.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55.9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58.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8.4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鄧先生**」)，6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創辦人。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5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

於2000年成立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鄧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分別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韻雯女士(「**盧女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者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女士於2022年11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

盧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於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在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於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受聘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22年10月起，彼在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起，盧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0月，她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3)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偉明先生(「黃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香港、廣東、深圳及北京等地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投資者管理、併購、審計、財務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及分析經驗。黃先生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黃先生於2021年11月加入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現為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03)。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31)。自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彼曾擔任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48)。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彼曾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90)(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0日起取消上市)。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彼曾擔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0)。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金融機構積累了審計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定為合資格金融風險管理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偉樑先生(「劉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

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9)的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瑞斯康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間調任瑞斯康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至2023年7月止。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起，彼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2月起至2025年8月，彼擔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Creative Glob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GT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劉先生擔任見知教育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間，曾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身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至2022年1月止。

彼於200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執行董事及下文所載我們的行政人員。

任子賢博士(「任博士」)，47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策略銷售董事。任博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規劃及市場營銷工作。任博士具備約20年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品、業務及品牌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任博士於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後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電音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電音電子」)，於電音電子的最後職位為摩托羅拉嬰兒、智能家居、寵物監護器及IOT產品的全球產品管理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博士於2002年及2005年先後獲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徐超先生(「徐先生」)，48歲，為本集團產品規劃部主管。徐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產品規劃活動。徐先生於消費電子業的產品規劃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Radioshack的香港辦事處任職，後亦曾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在Office Depot的中國辦事處任職，兩家公司均為美國知名的連鎖店。

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1年及2004年先後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並無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所載的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楊霽宜女士(「楊女士」)，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楊女士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楊女士自2024年9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楊女士分別於2010年及202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公佈日期後的所有董事資料變動(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整個2025財政年度，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能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進行規劃和管理。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整個2025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 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應參照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營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治職能授權

董事會整體監察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以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的權力。本公司已採納一份正式職能明細表，列明留待董事會行使及授予管理層的權力。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2025財政年度，除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作出獨立決策。

董事會亦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包括為董事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其意見，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任何事宜及關注事項。各董事將須在會議前申報其利益。在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與該事項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該機制可有效確保在2025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劉國飛先生(於2025年5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劉偉樑先生

盧韻雯女士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誠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闡述，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區分，由鄧榮芳先生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事務，尤其是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由能幹的人士出任；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監察本公司在達到協定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賦予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及商界等範疇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人數均確保董事會獲得高度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作考慮，且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亦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就新增名額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偉樑先生及盧韻雯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彼等連任。

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兩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旨在制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的方法。這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
- (5)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7)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具獨立身份；
- (8) 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提名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實施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範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按多元化範疇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最終將按客觀條件、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避免董事會由同一性別的成員組成，董事會旨在委任或維持最少一名與其他成員性別不同的董事。董事會將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評估是否有需要訂定推行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以確保這些目標之適當性和達標進度。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就性別方面屬足夠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的目標。本公司亦已審閱董事會結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使本公司能夠維持高營運水平。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開放。目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本集團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1：1.47。董事會認為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在委任時，每位新董事都會收到一份入職簡介，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義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下的責任。

現任董事不斷獲知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資料。董事須持續接受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要求董事提供其培訓記錄，以供保存。

全體董事確認，於2025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出席研討會及簡報會並閱讀相關材料。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

於2025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

	參加與 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主題 有關的研討會 及／或會議 及／或論壇	閱讀與經濟、 一般業務或 董事職責等 有關的報章、 期刊及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	✓
劉國飛先生(於2025年5月9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	✓
劉偉樑先生	✓	✓
盧韻雯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本公司將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以遵守守則條文第C.5.1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寄發予全體董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寄發予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參與的通訊設備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涉及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企業有重大利益／利益衝突，則該董事不得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1/1
劉國飛先生(於2025年5月9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偉樑先生	4/4	3/3	1/1	1/1	1/1
盧韻雯女士	4/4	3/3	1/1	1/1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財政年度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財政年度，董事會亦已檢討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的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經考慮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設立維持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有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定期的季度會議分享其觀點及意見；
- 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為主席就有關本集團的各項事宜聽取獨立觀點提供有效平台；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董事會會議室外互動；及
- 應合理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重大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而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承保範圍。於2025財政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其刊登於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作出的決策及推薦建議。

所有委員會均獲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應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監察審核範圍以及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韻雯女士、黃偉明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韻雯女士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5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討論下列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事項：

- 審閱及討論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審閱結果、獨立顧問公司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及程序提出的報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任命；
-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審閱本集團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
- 討論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監控職能。

2025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審閱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向董事會簡報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審閱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6年3月31日修訂並獲批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及委任程序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盧韻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偉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5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衡量目標；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
- 審閱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審批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韻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韻雯女士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按組別分類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1–<1,000,000	2
1,000,001–1,500,000	1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3及40。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之模式。釐定支付予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一併考慮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人表現及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方針及目標；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2025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檢討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事宜均屬公平合理。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6月12日已經屆滿。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概不會於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由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著重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的2025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外聘核數師薪酬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委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為其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2025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有關審計服務的費用為1.6百萬港元。審計費用獲董事會批准。德博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博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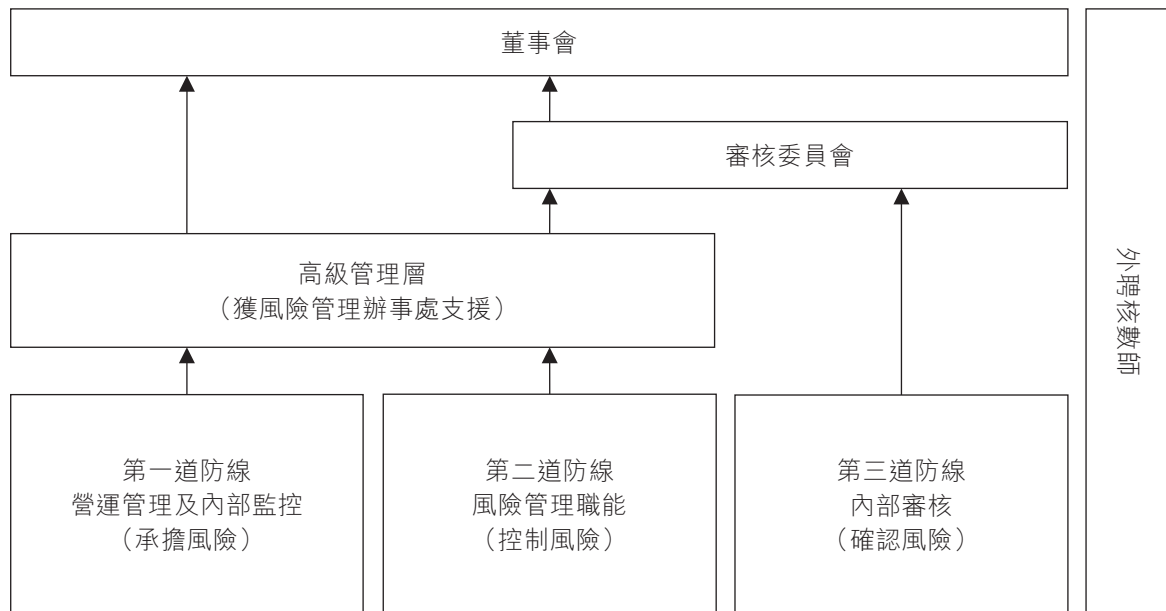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清晰界定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本集團風險管理辦事處(「**風險管理辦事處**」)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集團內部審核部**」)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資產獲得保障，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制度及內部監控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辦事處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並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風險管理辦事處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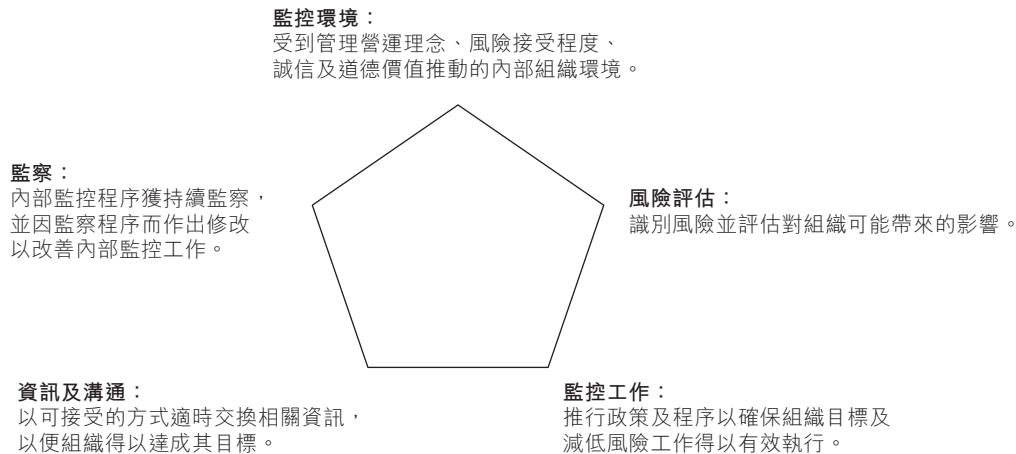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核部於整個2025財政年度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該等監控程序的情況或監控程序的嚴重不足之處。

集團內部審核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核部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應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該等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執行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亦會查察及跟進審核事務，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主席)提供獨立保證及作出匯報。

在風險管理辦事處的協助並在集團內部審核部的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制度成效的定期報告。

多年來，本公司設有切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綜合內部監控方針：



在該框架內，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監控。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等其他團隊為管理層履行其責任提供協助及專業知識。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控已確立監控制度的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公司已將其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達成本身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制度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供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以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各方可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迅速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指定集團內部審核部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並就投訴的調查行動向其提供任何資料(包括推薦意見)。

本公司按企業責任政策及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貫徹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於2025財政年度，風險管理辦事處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該等工作其中包括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統一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辦事處已於2025財政年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並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於2025財政年度，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科技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管理及採購方面。此外，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須就其主要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核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從而採取恰當行動。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2025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充分有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充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其中一環。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楊霽宜女士。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回報。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已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而設立，以處理關於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及本集團政策，並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的疑慮。彼等可以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對任何關於本集團的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疑慮，而公司秘書應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隨後決定就該報告採取的行動，並可授予權力。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自身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內的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載列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各級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以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及操守要求及政策或監控措施。該政策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仍然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前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發出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送書面查詢，有關書面查詢可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加入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位，除非一名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七日。

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就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參閱上述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股東或投資者亦可透過上文「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所述的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查詢，並隨時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在收到股東書面查詢後，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作出回應。

董事會定期審查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現有溝通渠道，以確保這些渠道保持有效，並在必要時提出改進建議。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做法在整個2025財政年度均得到很好的執行，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憲章文件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分別在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ky-light.com.hk>)上查閱。

於2025財政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7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2025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4財政年度：無)。

於2025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2025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3百萬港元(2024年：約39.8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820.5百萬港元及累計虧損約802.2百萬港元(2024年：股份溢價約820.5百萬港元及累計虧損約780.7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慈善捐款(2024財政年度：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2025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7%(2024年：約27.4%)及約72.7%(2024年：約65.2%)。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的採購額少於30%。

於2025財政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就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表現所進行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頁「財務摘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無發現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地狀況、勞工常規及準則、產品責任、反貪污、僱傭及環境(包括氣候相關)等方面)有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本集團已執行環保措施，亦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廢物。

我們已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有2025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的規定。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分別在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刊登。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為其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遇及切合個人所需的內部培訓認可其僱員的成就。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水平。此外，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亦深明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或銀行企業概無重大爭議。

董事

於2025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國飛先生(於2025年5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劉偉樑先生

盧韻雯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偉樑先生及盧韻雯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開支。

本公司會審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亦可接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自動再延長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於2025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每名董事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於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就針對彼等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 個人權益	於股份的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⁴⁾
鄧榮芳(「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27,717,600(L) ⁽²⁾	428,203,557(L)	42.46%
	受控法團權益		30,146,000(L) ⁽³⁾		
	實益擁有人	70,339,957(L)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於327,717,600股股份實益持有的權益，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327,717,6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於30,146,000股股份實益持有的權益，而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30,14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基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1,008,587,4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327,717,600 (L) ⁽¹⁾	32.49%

附註：

(1) 「L」指某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所披露的權益指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於327,717,600股股份實益持有的權益，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327,717,600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鄧先生為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3) 基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1,008,587,4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政年度末或於2025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i)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2025財政年度內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或存續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財政年度，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與鄧榮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並非本集團股東)不得自行或彼此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獲委聘、開展或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與有關業務有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書。控股股東宣稱彼等於2025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所得出結論為契據已獲遵守並已有效執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政年度末或於2025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安排，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庫存股份**」)。

截至2025財政年度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發行債券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協議外，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於2025財政年度末存續。

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1.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與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文據可轉換為普通股)(「**先前配售事項**」)。

由於先前配售協議之配售期已於2025年6月14日屆滿，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協定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的一項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終止先前配售協議，而雙方亦同意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於2025年6月16日停止及終止。

有關先前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該等公告。

董事會報告

2.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文據可轉換為股份)(「配售事項」)。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十八(18)個月屆滿之日，而本公司可選擇將其延長六(6)個月(「到期日」)。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56港元，較於新配售協議日期(即2025年6月16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54.4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現金流。

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4日完成。本公司根據新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4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其並非一致行動。

假設4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及包括到期日已獲延長後之轉換期的最後一日(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所附帶的轉換權利已按初步換股價1.56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4,321,390股總面值為343,213.90港元的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6,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為約44,500,000港元。經扣減相關開支後，換股淨價為約每股換股股份1.3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明細，該款項已按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方式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之原有分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用作影像產品分部一般營運資金，以應對美國關稅事件	34	15.130	15.130	-
(b) 用作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初期開展階段	33	14.685	14.685	-
(c) 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約39,000,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內列示)，該貸款以年利率3%計息，並須償還於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	33	14.685	14.685	-
總計	100	44.500	44.500	-

董事會報告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

下文列載(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除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之股權的攤薄影響：

股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鄧先生(附註)	428,203,557	42.46	428,203,557	41.06
債券持有人	-	-	34,321,390	3.29
公眾股東	580,383,898	57.54	580,383,898	55.65
總計	1,008,587,455	100	1,042,908,845	100

附註：於428,203,557股股份中，鄧先生(i)個人持有70,339,957股股份；(ii)透過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7,717,600股股份；及(iii)透過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146,000股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新股份。

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

於2025年財政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故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

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並可獲本公司延長六(6)個月。有鑒於(a)可換股債券將於2027年到期；(b)目前並無任何情況顯示可能出現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跡象；及(c)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源，預期本公司有能力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履行其贖回責任。

債券持有人兌換或贖回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即2027年7月4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股價1.56港元計算之可換股債券隱含內部回報率，對債券持有人而言，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在財務上同樣有利。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7月4日的該等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均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購股權計劃除外)。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生效並於2025年6月12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保持與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此，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

董事會報告

- (3)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相關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4)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且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收訖要約文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作出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已生效。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以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7)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普通股於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c)股份的面值。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零。

董事會報告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於2025 財政年度 內授出	於2025 財政年度 內行使	於2025 財政年度 內失效	於2025 財政年度 內註銷	於2025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前董事										
盧勇斌	18.05.2017	附註1	2.206	2.18	70,000	-	-	70,000	-	-
	26.04.2018	附註2	0.94	0.90	168,000	-	-	84,000	-	84,000
僱員										
	18.05.2017	附註1	2.206	2.18	1,576,000	-	-	1,576,000	-	-
總計：					1,814,000	-	-	1,730,000	-	84,000

附註：

- 於2017年5月18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8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8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5月18日歸屬，並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於2018年4月26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所載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12,52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已於2019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19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另有三分之一已於2020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以及餘下三分之一已於2021年4月26日歸屬，並於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 概無參與者獲授予超出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鑒於2025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列出於2025財政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2025財政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不適用於本公司。
-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12日(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77,328,000股及零，分別佔本公司於各自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7%及零。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於授出日期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4月26日
預期波幅(每年)	57.63%–61.27%	59.03%–62.7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6.0–8.0	6.0–8.0
平均無風險利率(每年)	1.16%–1.22%	2.11%–2.13%
預期股息率(每年)	5.32%	5.74%
估計終止服務率(每年)	25%	27.5%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使用不同變量。

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本；或如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2025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2024財政年度：無)。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所規定金額按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僱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5年12月31日，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2025財政年度的關連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確認，就2025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JSC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1. 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ky Light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SL Vietnam**」)與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JSC**」)(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SL Vietnam、Nguyen Thai Son(「**JSC合營企業夥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3.70%、25.31%及0.99%)訂立一項注資協議，據此，SL Vietnam同意認購，而JSC同意配發及發行2,495,500股新JSC股份(「**JSC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作為JSC的一般營運資金(「**注資**」)。
2. 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彩影像有限公司(「**天彩影像**」)與JSC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天彩影像同意認購，而JSC同意配發及發行5,046,000股新JSC股份，發行價格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用作資本化JSC應付天彩影像的貸款之餘下本金約11,000,000美元(「**資本化**」)。
3. 待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SL Vietnam已於2025年7月16日與JSC合營企業夥伴及JS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SC合營企業夥伴已同意出售，而SL Vietnam已同意按代價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收購2,348,675股JSC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4日完成。

待注資、資本化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45%，分別通過SL Vietnam及天彩影像持有69.45%及30.00%。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有關收購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彩智能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北京匯森通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資產採購協議，購買3,200輛電動配送車輛、4,000組新能源電池及160組新能源充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含稅)，以為本集團的商超建立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且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7.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的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428,203,557	42.46%
公眾股東	580,383,898	57.54%
總計	1,008,587,455	100%

附註：有關普通股持股結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德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提呈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榮芳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7至159頁所載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k)及4(t)、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5(b)(ii)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2,40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27,563,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8.6%。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涉及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根據個別及集體評估結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違約比率、前瞻性資料以及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特定因素而作出，包括客戶種類、結餘賬齡、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及經濟狀況預測。

吾等將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減值虧損的確認本屬主觀性質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從而增加出現錯誤或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吾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就個別評估信貸風險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而言，與管理層討論確認並分析該等應收款項可否收回；
- 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而言，透過下列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評估管理層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所採用假設；(ii)查核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所採用資料，包括測試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歷史違約資料及賬齡的準確性、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對歷史虧損率所作調整；及(iii)查核本年度所錄得實際虧損；及
- 對比包括銷售發票及交貨單等原始單據，抽樣測試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長期資產」)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d)、4(e)、4(f)及4(s)、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5(b)(iv)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資產為51,07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8.1%。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增加了長期資產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6,44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長期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長期資產的減值測試及評估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經營業績的預計及估計作出。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長期資產結餘屬重大及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與先前預算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假設及審閱管理層的長期戰略計劃及過往趨勢；
- 評估外部專家就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評估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及
- 評估使用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滯銷存貨撥備估計

請分別參閱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g)、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5(b)(iii)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76,23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8,9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27.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其他相關產品及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隨著數碼產品科技迅速發展及零售產品過期，貴集團的存貨承受重大陳舊風險。因此，於釐定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存貨結餘屬重大及管理層須估計相關未來售價及銷售成本以釐定是否須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

吾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管理層識別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及就滯銷、過量及／或陳舊項目釐定存貨撥備時所採用的程序、方法及假設；
- 測試存貨，透過比較所抽取的存貨樣本的實際銷售價值與賬面值，評估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及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的年終存貨賬齡分析以及審閱存貨於年終後的其後使用及銷售情況，當中已考慮技術及客戶喜好轉變的影響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和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認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債券估值

請分別參閱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l)(iv)、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5(b)(vi)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發行當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約為8,470,000港元，被歸類為權益部分，並確認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約為40,950,000港元。

吾等將貴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估值模型對若干關鍵輸入數值的變動（包括折現率及股價）相當敏感，而這些數值需由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

吾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的估值程序及重要假設，以評估該等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要求及業界慣例；
- 評估估值師的專業能力、資質及客觀性；
- 取得估值師的詳細工作文件，以評估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根據吾等的知識，評估並質疑所採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與適當性；及
- 根據我們的知識，評估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及股價）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浩峯(執業證書號碼：P07542)。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	288,918	296,408
銷售成本		(228,944)	(237,208)
毛利		59,974	59,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溢利淨額	9	(1,637)	7,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80)	(21,997)
行政開支		(41,395)	(47,089)
研發開支		(23,041)	(30,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6,447)	(3,248)
其他開支		(8,851)	(9,4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8	–	(18,837)
融資成本	11	(7,824)	(2,519)
除稅前虧損	10	(48,001)	(67,449)
所得稅開支	14	–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8,001)	(67,4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5	–	(19,144)
年內虧損		(48,001)	(86,5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159)	(65,996)
非控股權益		(8,842)	(20,598)
		(48,001)	(86,594)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159)	(55,9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039)
		(39,159)	(65,99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842)	(11,4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105)
		(8,842)	(20,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9)港仙	(6.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港仙	(5.5)港仙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9)港仙	(6.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港仙	(5.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8,001)	(86,59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696	(3,76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014	(3,5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4,710	(7,2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291)	(93,8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772)	(71,305)
非控股權益	(8,519)	(22,564)
	(43,291)	(93,8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772)	(61,0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45)
	(34,772)	(71,30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19)	(13,3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179)
	(8,519)	(22,5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916	11,236
無形資產	18	922	2,024
使用權資產	19	23,232	15,2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2,29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1	7,603	6,5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673	37,3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6,234	79,847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23	52,405	70,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5,502	5,3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4,510	22,11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724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1,478	38,450
流動資產總值		222,853	218,52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43,020	25,759
貿易應付款項	28	69,782	68,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5,827	87,225
租賃負債	30	12,055	8,119
流動負債總額		200,684	189,131
流動資產淨值		22,169	29,3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842	66,7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	–
租賃負債	30	17,225	9,299
可換股債券	32	40,9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175	9,299
資產淨值		22,667	57,4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0,086	10,086
儲備	35	567	82,454
		10,653	92,540
非控股權益	42	12,014	(35,052)
權益總額		22,667	57,488

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鄧榮芳先生
董事

盧韻雯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指定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以股份支付		外幣換算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b)(i))		(附註35(b)(ii))	(附註35(b)(iii))	(附註35(b)(iv))	(附註35(b)(v))	(附註35(b)(vi))	(附註35(b)(vii))					
於2025年1月1日	10,086	820,473*	(24,450)*	148,807*	1,201*	37,050*	(39,687)*	-*	-*	(860,940)*	92,540	(35,052)	57,488
年內虧損	-	-	-	-	-	-	-	-	-	(39,159)	(39,159)	(8,842)	(48,0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014	-	-	-	-	-	-	-	1,014	-	1,01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3,373	-	-	-	3,373	323	3,69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14	-	-	-	3,373	-	-	(39,159)	(34,772)	(8,519)	(43,291)
未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5,978)	-	(15,978)	15,978	-
因貸款資本化而減少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9,607)	-	(39,607)	39,607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	8,470	-	-	8,470	-	8,470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1,172)	-	-	-	-	1,17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86	820,473*	(23,436)*	148,807*	29*	37,050*	(36,314)*	8,470*	(55,585)*	(898,927)*	10,653	12,014	22,6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iii))	指定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ii))	以股份支付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ii))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86	820,473*	(20,935)*	148,807*	4,692*	37,050*	(39,204)*	(818,322)*	142,647	(57,498)	85,149
年內虧損	-	-	-	-	-	-	-	(65,996)	(65,996)	(20,598)	(86,5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3,515)	-	-	-	-	-	(3,515)	-	(3,51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1,794)	-	(1,794)	(1,966)	(3,7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515)	-	-	-	(1,794)	(65,996)	(71,305)	(22,564)	(93,869)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38(b)	-	-	-	-	-	83	-	83	(903)	(820)
出售附屬公司	38(a)	-	-	-	-	-	1,228	19,887	21,115	45,913	67,028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3,491)	-	-	3,49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86	820,473*	(24,450)*	148,807*	1,201*	37,050*	(39,687)*	(860,940)*	92,540	(35,052)	57,4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567,000港元(2024年：82,45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8,001)	(86,594)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824	3,330
利息收入		(905)	(4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2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001	(2,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4,736	5,1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1,151	13,339
無形資產攤銷	18	914	1,497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	9	(152)	(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	(120)	(5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788	9,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447	10,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9	(1,698)	(2,376)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67)	(1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9	(330)	–
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		66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18,8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1,746)	(29,093)
存貨減少		1,612	39,14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19	(26,8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92)	6,023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	1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21	15,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398)	7,77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891)	12,273
已付融資成本		(3,333)	(3,330)
已付稅項		–	(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24)	8,9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續		(14,224)	8,9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4,912)	(5,122)
已收利息		905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75	3,5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623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8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509)	(1,15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已收所得款項		22,666	–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還款		(7,065)	–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19	25,759
償還銀行借款		(25,759)	(11,41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940)	(15,86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2	44,92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250	(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517	6,25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50	35,3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11	(3,15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78	38,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61,478	38,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及鄧榮芳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規定的適用披露。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換兌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的修訂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提及者外(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有能力指示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等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和非控股權益分佔比例對本集團和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視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用於其後會計處理，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移代價總與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移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之增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會計處理尚未完成之項目呈報暫時性金額。該等暫時性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如知悉)將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須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20%
機器	10%至33%
汽車及相關設備	10%至25%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至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例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家具及電話)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承租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認列時點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所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的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利用與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而在此情況下，將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變動，而在此情況下，將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見下列「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獨立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對調整列賬獲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並採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利息收入會分配予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未付投資淨額之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而有關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獨立於租賃部分。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分租約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i) 經營租賃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列作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ii) 融資租賃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獨立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融資租賃修訂而言，倘修訂於開始日期已生效，租賃即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則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將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及計量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作為緊接租賃修訂生效日期前對租賃之投資淨額。否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將修訂入賬。倘該變動指一項重大的修訂，則終止確認原有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的經修訂租賃付款計算的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倘該變動並非指一項重大的修訂，則本集團應繼續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該等賬面值將按修訂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以相關應收款項的原貼現率所貼現的現值計算。對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之生效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ii)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軟件及商標

軟件及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期間計算攤銷。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除因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乃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投資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者)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準則，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以使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會作出有關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於公平值儲備內(不可劃轉)，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不可劃轉)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貿易、保理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為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分配比例分配至債務及權益部分。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指定時間點確認，一般指付運工業產品之時。

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銷售商品的收益乃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零售產品時。

來自提供製造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而言，(i)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根據產出法按服務提供過程中的進度計量，並隨時逐步確認；及(ii)銷售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所產生的收入，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通常為產品交付之時。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使用產生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一部分。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目前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及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的剩餘商品及服務而確認收益，該方法能夠最佳反映本集團轉移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該等計劃所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有關基金應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o)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本集團發行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予若干董事及僱員。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的條款被修訂，在獎勵原有條款已獲達成的前提下，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此舉增加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按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

倘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確認的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然而，倘已註銷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被新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的替代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原有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修訂的方式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q) 政府補貼

直至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可收取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乃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的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所有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被確認為遞延稅款資產。倘暫時差異是由於在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此類遞延資產和負債。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因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當中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其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金錢時間值及正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t)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過往及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就該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資料，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下降；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則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具有充裕的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根據國際公認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評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經內部評定為「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履約」表示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欠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根據適用情況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款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自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即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樓宇的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所收購樓宇的業權並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惟董事決定將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在於彼等預計日後轉讓法定業權應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控制有關樓宇。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在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6,916,000港元(2024年：11,236,000港元)。

(ii)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2,405,000港元(2024年：70,012,000港元)，當中扣除減值虧損撥備27,563,000港元(2024年：20,744,000港元)。

(ii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作出的撥備支出／撥回。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76,234,000港元(2024年：79,847,000港元)，當中扣除滯銷存貨撥備58,900,000港元(2024年：56,8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v)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深圳看到科技有限公司(「看到」)的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於看到投資之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5年12月31日於看到投資的賬面值為7,603,000港元(2024年：6,589,000元)。

(vi)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會依其本身之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擇合適估值方法。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均為市場從業者通用之方法。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乃按就工具之特定功能進行調整後之市場報價而作出。董事認為，所選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均適宜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於發行當日，約8,4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被歸類為權益部分，並確認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債務部分賬面值約為40,950,000港元。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財務風險管理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美元」)匯率及人民幣(「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487)	1,487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487	(1,487)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903)	3,90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903	(3,903)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680)	68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680	(680)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44)	2,74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44	(2,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及來自融資活動(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外匯交易)的信貸風險。

(i)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並無於單一對手方的重大集中風險，該等對手方亦無違約記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本集團最大客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近48.2%及44.0%。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控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而本集團最大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惟須遵照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要求獲授超出某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結餘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接近34.5%及2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6,788,000港元(2024年：9,847,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以及公用事業及貿易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乃經參考過往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對手方財務狀況之資料後進行評估。鑒於該等對手方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不會因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有否遵守貸款契約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5,276,000港元(2024年：17,66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會每年審查銀行貸款的條款，並與銀行進行溝通。根據與銀行保持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銀行要求立即還款的可能性較低，且貸款將在下一年重續。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借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會受到威脅。5,276,000港元(2024年：3,30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隨後於報告日期已結清。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少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782	—	—	69,782	69,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26	—	—	37,026	36,761
計息銀行借款	43,605	—	—	43,605	43,020
租賃負債	12,977	6,605	11,613	31,195	29,280
可換股債券	—	51,759	—	51,759	40,95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8,028	—	—	68,028	68,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86	—	—	50,186	49,599
計息銀行借款	26,926	—	—	26,926	25,759
租賃負債	8,758	8,481	1,094	18,333	17,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以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息計息。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率上升／(下降)		
100個基點	(207)	(154)
(100)個基點	207	154

(e)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2	5,3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603	6,5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6,895	127,8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0,513	143,386
租賃負債	29,280	17,418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的公平值計量採用公平值架構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1級輸入值： 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值： 除第1級內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3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架構層級的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投資(*)	-	5,502	-	5,5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603	7,603
	-	5,502	7,603	13,105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投資(*)	-	5,382	-	5,3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6,589	6,589
	-	5,382	6,589	11,971

(*) 壽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公平值計量^(續)

(b)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104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515)
於2024年12月31日	6,589
於2025年1月1日	1,014
於2025年12月31日	7,60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中呈列。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之間至少每年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與結果的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經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及於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 對公平值 之影響	公平值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13.0% (2024年：15.0%)	減少	7,603	6,589
		毛利率	40.6%-49.0% (2024年：48.9%)	減少		
		銷售增長率	15.5% (2024年：20.0%)	減少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8.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業務營運。

年內，本集團主要專注製造及分銷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業務已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包括各產品線的溢利或虧損資料，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兩個可報告分部：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以及經營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各業務線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乃由於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過高。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持續 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 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業務 千港元	即時配送 系統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8,646	272	288,918
銷售成本	(228,775)	(169)	(228,944)
分部業績	59,871	103	59,974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益淨額			(1,637)
融資成本			(7,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447)
未分配開支			(92,067)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48,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經營分部資料_(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 業務 千港元	經營 人工智能 自動售貨機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96,408	3,542	299,950
銷售成本	(237,208)	(3,505)	(240,713)
分部業績	59,200	37	59,237
其他收益及增益			7,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21)
融資成本			(3,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55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18,837)
未分配開支			(120,100)
所得稅開支			(1)
年內虧損			(86,594)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55,198	80,113
中國內地	17,058	40,900
歐盟	122,392	137,615
香港	26,861	9,517
澳洲	54,572	22,223
其他國家／地區	12,837	9,582
	288,918	299,950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551	23,445
香港	1,323	127
越南	24,231	3,304
其他國家／地區	965	1,634
	51,070	28,51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74,325	81,347
客戶B	35,234	45,452
客戶C	54,572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益淨額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266,154	295,584
提供製造服務	22,492	824
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272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88,918	296,408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88,646	296,408
隨時間	272	—
	288,918	296,408

銷售工業產品的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後完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提供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服務交付時即告履行，且款項應預先支付或於交付時支付。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的收入為零港元(2024年：3,542,000港元)。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零售產品時完成，且付款應於交付時支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905	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0	53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	152	152
外匯差異淨額	(6,659)	1,551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994	1,371
出售聯營公司的增益	3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1,698	2,376
出售廢料的增益	8	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467	158
其他	348	664
	(1,637)	7,188

* 該金額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到且無未達成條件的研究及融資活動獎勵或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600	1,550
已售存貨成本	200,064	220,725
已提供服務成本	28,880	16,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6	5,1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51	11,9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914	1,497
研發開支	23,041	30,4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42,957	61,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	4,318	5,209
	47,275	66,358
存貨撥備	11,791	13,327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iv))	(9,790)	(17,55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2,001	(4,2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iii))	6,788	9,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447	3,248

附註：

- (i) 於綜合損益表中，軟件攤銷計入「研發開支」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除稅前虧損(續)

- (ii) 本集團向於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加入由地方政府勞工及保障機關安排的僱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後，地方政府勞工及保障機關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範圍內僱用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水平。

- (iii)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iv) 兩個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主要是由於動用以往已計提撥備的存貨。

1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0	1,651
租賃負債	1,223	868
可換股債券	4,491	—
	7,824	2,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870	1,05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87	992
表現相關花紅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
	887	997
	1,757	2,051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2024年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 計劃下的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 計劃下的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盧韻雯女士	240	—	—	240	240	—	—	240
黃偉明先生	240	—	—	240	240	—	—	240
劉偉樑先生	240	—	—	240	240	—	—	240
	720	—	—	720	720	—	—	72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887	-	-	-	887
劉國飛先生(附註ii)	150	-	-	-	-	150
	150	887	-	-	-	1,037
2024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884	-	-	1	885
單傳龍先生(附註i)	154	108	-	-	4	266
劉國飛先生(附註ii)	180	-	-	-	-	180
	334	992	-	-	5	1,331

附註：

- i. 單傳龍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劉國飛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5月9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本公司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67	3,97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106
	4,074	4,07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	4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就五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披露資料。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	1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該金額以上的溢利將須按16.5%之稅率繳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2024年：無)附屬公司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24年：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及西安天睿軟件有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原因為彼等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其中一家(2024年：無)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豐彩智能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豐彩智能」)因符合微型及小型企業資格，故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微型及小型企業每年應課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部分，其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額的25%計算，稅率為20%。

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1%(2024年：21%)繳納聯邦稅，亦須按稅率7%(2024年：7%)繳納所屬州份法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9%(2024年：19%)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0%(2024年：2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合資格投資項目的實體符合資格就該等投資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自該等實體首次從該等投資項目產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及於第三年至第六年減免50%的越南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稅開支 (續)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內地、越南、美國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8,001)	(67,44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24年：25%) 計算的稅項	(12,000)	(16,8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7)	(4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65	10,435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5,182)	(6,75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99	4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4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76	13,19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01	8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所得稅開支	—	1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從事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業務的恒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詳情載於附註38(a)。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分別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表示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9,14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8(a))	(26,869)
	(46,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在經營活動方面產生現金流量1,986,000港元，在投資活動方面使用現金流量1,098,000港元，以及在融資活動方面使用現金流量1,861,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3,542
銷售成本	(3,505)
毛利	37
其他收益及增益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16)
行政開支	(6,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303)
其他開支	(819)
融資成本	(811)
除稅前虧損	(19,144)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19,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已扣除：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
	4,180
存貨撥備	2,1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303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8(a)披露。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8,587,000股(2024年：1,008,587,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購股權計劃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159)	(65,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8,587	1,008,587
基本	(3.9)港仙	(6.5)港仙
攤薄	(3.9)港仙	(6.5)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亦未假設購股權將被行使，因為若假設其被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9,159)	(55,957)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0港仙，乃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10,03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510	24,867	165,368	6,449	17,344	1,070	219,608
添置	-	688	2,869	-	1,152	258	4,967
出售	-	-	(13,549)	(4)	(2,806)	(473)	(16,832)
撇銷	-	-	-	-	(95)	-	(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25,715)	(3,183)	(2,249)	(455)	(31,602)
匯兌差額	(97)	(569)	(2,882)	(177)	(1,328)	(16)	(5,0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13	24,986	126,091	3,085	12,018	384	170,977
添置	-	5,265	5,011	12,736	1,900	-	24,912
出售	-	(1,305)	(8,069)	(1,713)	(2,241)	(151)	(13,479)
轉讓	-	-	36	-	-	(36)	-
匯兌差額	111	266	558	144	340	2	1,421
於2025年12月31日	4,524	29,212	123,627	14,252	12,017	199	183,8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2,048	23,559	155,200	5,592	17,145	-	203,544
年內開支	224	811	3,671	293	159	-	5,158
出售	-	-	(12,933)	(4)	(2,741)	-	(15,678)
撇銷	-	-	-	-	(33)	-	(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25,640)	(3,183)	(2,101)	-	(30,924)
減值虧損	-	144	1,036	66	1,148	-	2,394
匯兌差額	(46)	(502)	(2,249)	(130)	(1,793)	-	(4,7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26	24,012	119,085	2,634	11,784	-	159,741
年內開支	223	906	2,546	745	316	-	4,736
出售	-	(1,081)	(6,560)	(1,525)	(2,136)	-	(11,302)
減值虧損	-	463	730	1,134	159	-	2,486
匯兌差額	59	312	576	(5)	312	-	1,254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8	24,612	116,377	2,983	10,435	-	156,915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6	4,600	7,250	11,269	1,582	199	26,91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7	974	7,006	451	234	384	11,23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2,016,000港元(2024年：2,187,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書。本集團現正申領有關樓宇的證書。

對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出現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估算了可報告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各分部代表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各自的賬面金額，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分別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486,000港元、151,000港元及3,810,000港元(2024年：2,394,000港元、231,000港元及7,926,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覆蓋5年期間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5年期間內的收入增長率為5%(2024年：5.0%至14.4%)，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所獲授新項目的估計。5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0%(2024年：2.5%)的增長率進行推算，現金流量使用15.7%(2024年：14.5%)的貼現率進行貼現，並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審力評估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毛利率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39,317,000港元(2024年：28,510,000港元)。

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5年期間的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18.7%的貼現率(2024年：無)而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2.0%(2024年：無)的增長率進行推算。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為11,753,000港元，該金額未超過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且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25	18,656	19,181
添置	–	155	155
出售附屬公司	(5)	–	(5)
匯兌差額	(6)	(449)	(4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4	18,362	18,876
撇銷	(21)	(75)	(96)
匯兌差額	5	400	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498	18,687	19,18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395	15,110	15,505
年內攤銷	24	1,473	1,497
撇銷	(5)	–	(5)
減值虧損(附註17)	11	220	231
匯兌差額	(6)	(370)	(3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9	16,433	16,852
年內攤銷	18	896	914
撇銷	–	(30)	(30)
減值虧損(附註17)	9	142	151
匯兌差額	4	372	376
於2025年12月31日	450	17,813	18,26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8	874	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95	1,929	2,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19.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中使用的多項樓宇及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合約。除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租賃合約的租期一般為2至5年(2024年：2至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合約(2024年：一份)。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046	–	28,046
添置	9,337	192	9,529
年內折舊開支	(13,281)	(58)	(13,339)
終止租賃合約	(655)	–	(655)
減值虧損(附註17)	(7,792)	(134)	(7,926)
匯兌差額	(405)	–	(4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250	–	15,250
添置	26,088	–	26,088
年內折舊開支	(11,151)	–	(11,151)
終止租賃合約	(3,379)	–	(3,379)
減值虧損(附註17)	(3,810)	–	(3,810)
匯兌差額	234	–	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32	–	23,232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23	1,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151	13,339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5	1,10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486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12,389	16,149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293	2,68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221)
出售聯營公司	(2,293)	—
匯兌調整	—	(167)
	—	2,29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Pavana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Pavana Technology」)	越南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00越南盾 (「越南盾」)的普通股	— (2024年：25%)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
深圳六點作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六點」)	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8.75% (2024年： 48.75%)	銷售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Pavana Technology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avana Technology的主要股東訂立協議，以8,625,000,000越南盾(約2,623,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全部權益。Pavana Technology的出售已於2025年1月31日完成。出售完成後，Pavana Technology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Pavana Technology所產生的收益為330,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超出本集團於Pavana Technology權益賬面值的差額，該收益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增益淨額(附註9)。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所列財務資料概要以聯營公司之越南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準。

202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資產總值	11,196
負債總額	(2,671)

資產淨值	8,525
------	-------

本集團應佔Pavana Technology資產淨值	2,131
商譽	-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2,131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43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8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深圳六點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與深圳六點的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1,150,000港元）出售其於從事零售業務的深圳六點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出售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圳六點48.75%權益，並於控制權變動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於控制權變動期間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該聯營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資產總值	3,487	6,736
負債總額	(8,755)	(13,473)
負債淨值	(5,268)	(6,737)
本集團應佔深圳六點資產淨值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681	10,4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0)	(2,04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並無確認其應佔深圳六點的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4)	(346)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80)	(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看到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7,603	6,589

上述投資指本集團持有於中國成立的一家私營實體8.47%(2024年:8.47%)的股權投資，該實體專注於影像電子產品的軟硬件技術及開發。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為中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人民幣計值。

22.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057	35,835
在製品	15,422	25,000
製成品	16,755	19,012
	76,234	79,847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4,476	6,417
– 第三方	58,160	55,588
	62,636	62,005
減值虧損	(27,135)	(20,192)
	35,501	41,813
保理應收款項	17,332	28,751
減值虧損	(428)	(552)
	16,904	28,199
	52,405	70,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按全面追索基準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安排。於2025年12月31日，向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為17,332,000港元(2024年：28,751,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致力透過信貸監控部門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不計息，且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761	33,029
1至2個月	15,842	8,941
2至3個月	8,021	9,977
3個月以上	13,781	18,065
	52,405	70,012

本集團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41,424	57,911
人民幣	5,825	7,130
英鎊	3,162	429
其他貨幣	1,994	4,542
	52,405	70,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744	11,907
減值虧損	6,788	9,847
出售附屬公司	—	(993)
匯兌差額	31	(17)
於12月31日	27,563	20,744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並無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類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個別評估減值虧損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22,377	27.98	22,377	100	-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減值虧損的貿易及 保理應收款項	57,591	72.02	5,186	9.00	52,405
	79,968	100	27,563	34.47	52,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類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個別評估減值虧損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	17,148	18.89	17,148	100	-
利用撥備矩陣評估減值虧損的貿易及 保理應收款項	73,608	81.11	3,596	4.89	70,012
	90,756	100	20,744	22.86	70,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續)

利用全期撥備矩陣評估減值虧損的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7	9.46	17.67	47.52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41,171	3,131	9,240	3,447	602	57,59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17	296	1,633	1,638	602	5,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2	7.20	14.82	39.75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58,462	1,244	13,496	37	369	73,60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22	90	2,000	15	369	3,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壽險保單投資(附註)	5,502	5,382

附註：

於2010年3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彩數碼有限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鄧榮芳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天彩影像有限公司，投保總額為12,422,000港元。本集團在保單開始時需要支付一次性保費4,109,000港元。首年適用5.2%的保證年利率，隨後幾年的酌情部分適用3.0%的最低保證年利率，直至終止。本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根據退保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現金退保價值」)獲得現金返還，現金退保價值乃由保費支付額加所賺取的累積保證利息減累積保險費用、保單開支及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倘於第1個至第15個保單年度期間退保)而釐定。

賬面金額指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其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近。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人壽保險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見附註27。公平值計量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84	2,8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26	19,299
	24,510	22,118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逾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率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202	41,167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4)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78	38,45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18,919	28,447
—美元	35,682	4,349
—港元	6,523	2,968
—其他貨幣	354	2,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78	38,450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包括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款項2,724,000港元（2024年：2,717,000港元），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919,000港元（2024年：28,447,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i),(iii)	3.0-5.3	27,419	3.0-6.6	25,759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銀行貸款 －無抵押	(iv)	1.8-1.9	15,601	不適用	–
			43,020		25,759

附註：

- (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融資為108,275,000港元(2024年：54,887,000港元)，其中27,419,000港元(2024年：25,75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由質押人壽保險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簽立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i) 所有銀行貸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該銀行會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在相關銀行結算後，本集團對供應商的債務即依法廢止。本集團隨後於該銀行結清款項後173至180天內向該銀行結清款項，年利率介於1.8%至1.9%之間。此等安排已延長付款期限，付款期限可能超過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37(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5,276,000港元(2024年：17,66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借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會受到威脅。5,276,000港元(2024年：3,30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隨後於報告日期已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8,237	40,152
1至2個月	8,455	13,988
2至3個月	3,990	5,229
3個月以上	19,100	8,659
	69,782	68,028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042	49,368
美元	16,477	16,621
越南盾	13,263	2,037
其他貨幣	-	2
	69,782	68,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31,579	30,534
其他應付款項		4,550	5,269
應付薪金及福利		6,775	5,2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	17,655	39,12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781	-
應付預扣稅		7,487	7,092
		75,827	87,225

附註：

(a) 合約負債指主要涉及銷售工業產品的客戶的預付款。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0,534	34,296
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524)	(33,101)
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2,569	29,546
出售附屬公司	-	(20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1,579	30,534

(b)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7,655,000港元(2024年：39,12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055	8,119
於第二年	6,096	8,21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29	1,084
	29,280	17,41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2,055)	(8,119)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17,225	9,29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7%至6.0%(2024年：3.7%至6.0%)。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365	15,337
美元	20,561	1,914
港元	1,248	75
其他	106	92
	29,280	17,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6年12月31日	–	34,238	–	–	–	34,238
2027年12月31日	–	27,167	–	347	–	27,514
2028年12月31日	–	28,219	–	107	–	28,326
2029年12月31日	–	76,612	–	1,696	–	78,308
2030年12月31日	–	36,646	–	6,206	–	42,852
2031年12月31日	–	5,606	–	–	–	5,606
2032年12月31日	–	48,942	–	–	–	48,942
2033年12月31日	–	24,146	–	–	–	24,146
2034年12月31日	–	24,914	–	–	–	24,914
2036年12月31日	–	–	15,276	–	–	15,276
2037年12月31日	–	–	13,298	–	–	13,298
2038年12月31日	–	–	13,003	–	–	13,003
2039年12月31日	–	–	22,444	–	–	22,444
2040年12月31日	–	–	13,014	–	–	13,014
2041年12月31日	–	–	12,097	–	–	12,097
2042年12月31日	–	–	2,796	–	–	2,796
2043年12月31日	–	–	6,947	–	–	6,947
2044年12月31日	–	–	10,829	–	–	10,829
2045年12月31日	–	–	5,548	–	–	5,548
	–	306,490	115,252	8,356	–	430,098
無到期日	262,963	–	–	–	17,015	279,978
	262,963	306,490	115,252	8,356	17,015	710,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	6,265	-	-	-	6,265
2026年12月31日	-	34,362	-	-	-	34,362
2027年12月31日	-	32,749	-	356	-	33,105
2028年12月31日	-	42,228	-	18,597	-	60,825
2029年12月31日	-	73,527	-	20,301	-	93,828
2030年12月31日	-	37,628	-	-	-	37,628
2031年12月31日	-	5,846	-	-	-	5,846
2032年12月31日	-	49,125	-	-	-	49,125
2033年12月31日	-	27,513	-	-	-	27,513
2036年12月31日	-	-	15,288	-	-	15,288
2037年12月31日	-	-	13,308	-	-	13,308
2038年12月31日	-	-	13,013	-	-	13,013
2039年12月31日	-	-	22,461	-	-	22,461
2040年12月31日	-	-	13,024	-	-	13,024
2041年12月31日	-	-	12,106	-	-	12,106
2042年12月31日	-	-	2,799	-	-	2,799
2043年12月31日	-	-	6,952	-	-	6,952
2044年12月31日	-	-	4,848	-	-	4,848
	-	309,243	103,799	39,254	-	452,296
無到期日	249,057	-	-	-	13,214	262,271
	249,057	309,243	103,799	39,254	13,214	714,567

由於虧損來自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6,200,000港元、票面利率為8%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張面值為1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1,271,000港元後，本公司已收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44,929,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a)自發行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之日；或(b)自發行日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惟須於2026年11月30日前由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上(a)或(b)兩者中較晚者為準。

轉換期間指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全數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符合下列規定：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港元之完整數倍；惟若於任何時間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少於100,000港元，則可進行轉換。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贖回每張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並向債券持有人支付：(i)相當於該債券本金100%之款項，連同(ii)該債券截至到期日期間內已累計但未支付之任何利息。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8%。任何累計但未付之利息應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支付：(i)贖回到期日，或(ii)到期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讓與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

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按以下方式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46,200
權益部分	(8,710)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031)
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36,459
利息開支	4,491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40,950

與240,000港元屬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08,587,455	10,086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透過令債務與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股本^(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7)	43,020	25,759
租賃負債(附註30)	29,280	17,418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40,950	-
權益總額	113,250 22,667	43,177 57,488
資本負債比率	499.63%	75.11%

資本負債比率於2025年上升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增加及權益減少，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6,447,000港元。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將可立即收回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5,276,000港元(2024年：17,66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借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會受到威脅。5,276,000港元(2024年：3,30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隨後於報告日期已結清。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和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鑒於資產負債率上升，管理層已計劃籌集資金，增加股本，以保持平衡。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以下為年內未行使購股權：

備註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iii)	2017年5月18日	1,646,000	-	-	-	(1,646,000)	-	2018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7日	2.206港元
(iv)	2018年4月26日	168,000	-	-	-	(84,000)	84,000	2019年4月26日至 2026年4月26日	0.94港元
		1,814,000	-	-	-	(1,730,000)	84,000		

備註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i)	2016年9月15日	1,852,000	-	-	-	(1,852,000)	-	2017年9月15日至 2024年9月14日	1.70港元
(ii)	2016年12月1日	1,334,000	-	-	-	(1,334,000)	-	2017年12月1日至 2025年1月30日	1.986港元
(iii)	2017年5月18日	3,610,000	-	-	-	(1,964,000)	1,646,000	2018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7日	2.206港元
(iv)	2018年4月26日	252,000	-	-	-	(84,000)	168,000	2019年4月26日至 2026年4月26日	0.94港元
		7,048,000	-	-	-	(5,234,000)	1,81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9月15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6年9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8,111,000港元(每份0.62672港元)，其中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

- (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6年12月1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6年12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3,990,000港元(每份0.703港元)，其中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

- (iii)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7年5月18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7年5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0,416,000港元(每份0.6944港元)，其中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

- (iv)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須於2018年4月26日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於2018年4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4,245,000港元(每份0.339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4,000份(2024年：1,81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84,000股(2024年：1,8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增加股本1,000港元(2024年：1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8,000港元(2024年：3,77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2至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條件是緊隨建議分配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分。

(i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於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其稅後利潤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條件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增加股本，惟轉為股本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v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權益部分之金額。

(v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並代表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支付給以股東身份參與交易的股權持有人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此類交易會導致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亦包含因將貸款資本化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而產生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34	2,04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26,088,000港元及26,088,000港元(2024年：9,529,000港元及9,529,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202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2)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0)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5,759	17,418	43,17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4,929	17,261	(12,163)	50,027
非現金變動：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6,088	26,088
終止租約	–	–	(3,531)	(3,531)
利息開支	4,491	–	1,223	5,714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確認權益部分(扣除交易成本)	(8,470)	–	–	(8,470)
匯兌差額	–	–	245	245
於2025年12月31日	40,950	43,020	29,280	113,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2024年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0)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703	36,827	51,53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2,230	(17,086)	(4,856)
非現金變動：			
添置使用權資產	–	9,529	9,529
終止租約	–	(807)	(807)
出售附屬公司	(3,285)	(11,785)	(15,070)
利息開支	2,111	1,219	3,330
匯兌差額	–	(479)	(479)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59	17,418	43,177

(c)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

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7。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涉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呈列為「計息銀行借款」一部分(附註27)	15,601	–
–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銀行的付款	15,601	–

	2025年 日數	2024年 日數
付款到期日的範圍 就呈列為「計息銀行借款」一部分的負債而言：		
–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173 – 180	不適用
– 不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	30 – 120	不適用

供應商融資安排涉及的負債變動，主要源於採購貨品及隨後以現金結算所產生的增加額。年內，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所借入的款項為22,666,000港元(2024年：無)，該款項由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恒強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從事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業務的恒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存貨	1,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12,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
其他借款	(3,285)
租賃負債	(11,78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98)
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值	19,887
已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	(19,772)
解除非控股權益	45,913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22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6,869)
以現金結算的總代價	50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
	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出售附屬公司_(續)

(b) 出售深圳六點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與深圳六點的其中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1,150,000港元)出售其於從事零售業務的深圳六點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出售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圳六點48.75%權益，並於控制權變動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的負債淨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存貨	1,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2,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2)
已出售的負債淨值	(6,062)
解除非控股權益	(903)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83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8,032
以其他應收款項結算的總代價	1,15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2,000	2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822	192,88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3,379,000港元（2024年：27,574,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天彩電子」)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2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3日	68,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及 相關配件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天彩影像」)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新天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及 相關配件
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 (「SLJSC」)***	越南 2019年2月14日	3,994,888美元	-	65.42% (2024年： 37.59%)	生產及銷售相機產品及 相關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豐彩智能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豐彩智能」)**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經營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2024年: 100%)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該等公司名稱之譯名，因該等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

* 深圳天彩電子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河源新天彩科技及豐彩智能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已根據越南法律註冊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過任何債務證券。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交易： 服務收入	17,982	4,638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 銷售貨品	1,263	2,052
與本集團一名董事交易： 利息開支	889	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結餘詳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保理應收款項」之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4,476	5,64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	7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7,7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ii))	17,655	39,122

附註：

- (i) 該等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並須根據相關交易條款結清。
- (ii) 該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結餘屬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1	3,19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離職後福利	36	4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3,277	3,2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92,822	192,88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22,000	2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822	214,8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5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47
流動資產總值		192	1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34	1,912
流動負債總額		1,734	1,912
流動負債淨額		(1,542)	(1,7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280	213,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079	80,722
可換股債券	32	40,9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029	80,722
資產淨值		118,251	132,385
權益			
股本	33	10,086	10,086
儲備		108,165	122,299
權益總額		118,251	132,385

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鄧榮芳先生
董事

盧韻雯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0,473	4,692	81,350	-	(639,956)	266,5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260)	(144,260)
購股權失效	-	(3,491)	-	-	3,49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20,473	1,201	81,350	-	(780,725)	122,2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04)	(22,604)
購股權失效	-	(1,172)	-	-	1,172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8,470	-	8,470
於2025年12月31日	820,473	29	81,350	8,470	(802,157)	108,165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就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2. 非控股權益

	應佔 附屬公司 (負債)／ 資產淨值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498)
分佔年內虧損	(20,598)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9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非控股權益	45,0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052)
分佔年內虧損	(8,84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23
未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15,978
因貸款資本化而減少之非控股權益	39,6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2. 非控股權益 (續)

本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34.58%	62.41%	8,816	11,077	8,567	(35,042)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8,084	60,583
負債總額	(54,494)	(114,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23	(19,200)
非控股權益	8,567	(35,042)
收入	93,082	42,525
其他收益	3,437	14
開支	(110,601)	(60,2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082)	(17,748)
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66)	(6,671)
非控股權益	(8,816)	(11,077)
	(14,082)	(17,74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82	(2,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2)	(3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09	(1,24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99	(4,10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288,918	296,408	308,240	417,077	715,093
毛利	59,974	59,200	59,568	73,272	121,758
毛利率	20.8%	20.0%	19.3%	17.6%	17.0%
除稅前虧損	(48,001)	(67,449)	(54,215)	(32,298)	(4,283)
年內虧損	(48,001)	(67,450)	(54,215)	(32,368)	(3,412)
純利率	(16.6%)	(22.8%)	(17.6%)	(7.8%)	(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159)	(55,957)	(41,589)	(25,134)	(3,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78	38,450	35,352	81,447	96,1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020	25,759	14,703	8,035	31,880
資產總值	281,526	255,918	317,943	353,668	494,243
負債總額	258,859	198,430	232,794	191,013	273,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53	92,540	142,647	171,981	221,945
非控股權益	12,014	(35,052)	(57,498)	(9,326)	(973)
權益總額	22,667	57,488	85,149	162,655	220,972